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

常大质评〔2026〕8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全面践行“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规范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流程，强化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有效支撑，建立基于产出的质量保障闭环，提升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有效性，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常州大学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

2026年6月3日

常州大学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评价改革，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推进专业与课程内涵建设，建立基于产出的评价改进机制，保障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及《工程教育认证标准》《新文科教育认证标准》等相关文件精神，科学、精准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效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是毕业要求达成的基本单元。课程目标是对学生通过课程学习后在知识、能力和素养等方面应达到水平的明确规定，是教师开展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方法设计、考核内容与方式确定的核心依据。

第三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与课程教学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本科课程。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五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六条 校级统筹。学校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牵头统筹全校评价工作，审定各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对各学院评价工作进行指导；校督导组对实施情况与改进效果进行监督和检查，推动落实持续改进工作。

第七条 院级实施。学院是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责任主体，成立学院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评价实施细则、组织实施评价工作。

第三章 评价实施

第八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旨在评价学生完成课程学习后达到课程目标所设定的知识、能力和素养要求的实现情况，根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发现课程教与学存在的弱项与短板，提出改进措施，持续改进课程教学。

第九条 评价依据。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按照课程设置对应能力培养的原则，评价所设置课程的目标达成情况。

主要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收集的评价学生课程学习成果的过程性和终结性材料、课程结束时对学生课程学习效果情况进行问卷调查的数据和资料，以及能反映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第十条 评价责任人。学院评价工作小组为评价实施组织机构，专业负责人或课程负责人（课程团队）为课程评价第一责任人，任课教师为评价直接责任人，教学管理人员协同配合完成评价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评价对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对象原则上是人才培养方案中学校开出的所有课程（含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用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强支撑课程更应全面、客观地做好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评价方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可以采用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多层面了解与反馈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针对不同评价主体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法匹配评价需求。原则上可以采用基于课程考核的定量评价法和基于问卷调查、座谈交流的定性评价法，鼓励探索其他能评价学生能力达成情况的评

价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允许专业自行设计。

第十三条 评价依据合理性和评价结果的有效性审核。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主要依据，其评价依据合理性决定评价结果的有效性，从而决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是否科学、合理和可信。评价责任人应对评价依据的合理性和评价结果的有效性进行审核。

1.教学大纲是否明确了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并对课程考核提出明确要求。课程目标的内涵表达是否清晰、可衡量，是否准确表达出学生通过课程学习所获得的能力，是否对课程教学与考核具有明确的导向作用。

2.是否建立严格有效的考核预审机制并留存完整审核记录。用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作业、试卷、实验、设计、论文等考核环节，考核命题、任务书是否与课程目标直接关联，考核结果是否能够真实反映学生对应能力的达成情况；基于学生表现、各类学习报告的考核是否有明确的评价标准，观测或评价方法是否恰当、覆盖全体学生，合格标准是否能够体现课程目标的达成预期。

3.评价结果是否能够反映学生课程学习产出的整体情况及个体差异情况，是否有针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的短板分析、深入分析未达标学生的学习问题、判断导致能力短板的原因，是否针对短板提出了具体可落地的持续改进措施。

第十四条 评价周期。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原则上每学期课程结束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评价结果应用。对支撑毕业要求达成的课程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从课程的视角对学生的学习效果进行评价，

反映课程目标实现情况，评价课程对毕业要求的贡献是否达成。对没有用于毕业要求达成的课程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从课程面向产出改进的角度进行评价，证明课程整个教学过程已经开始面向产出，考核学生能力，评价课程对学生能力的提升是否达成。

任课教师完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后，需编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根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与往年达成情况进行分析比较，分析全体、个体达成情况，梳理课程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与短板，给出针对课程目标的持续改进措施，有针对性地改进课程教学设计，调整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

第四章 评价监督与结论审核

第十六条 为保证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在开展评价过程中，学校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过程和结果进行指导和抽查。学校对学院教学管理存档资料、课程存档资料进行调阅抽查，评价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组织实施是否规范。学校定期对全校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第五章 持续改进

第十七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课程教学活动的必要环节，校院两级应制定将评价结果用于持续改进的机制，明确评价结果向各相关方进行反馈的途径与方式。任课教师、课程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相关责任人应依据反馈信息认真制定改进措施并落实，改进过程及效果应留有记录。

第十八条 学院应组织院级督导组对学院开设课程持续改进措施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十九条 学校通过听课制度、教学检查制度、教学督导制度，多途径收集各学院课程质量评价信息及改进实施情况，持续跟进指导和检验评价结果用于持续改进的成效，确保形成“监控—评价—反馈—改进”的质量保障体系闭环，不断改进课程教学以及评估方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评价过程记录和评价报告要完整、可追踪，由学院存档（保存8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常州大学本科专业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常大质评〔2020〕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